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307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雷洪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7,245,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5,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75,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75,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76,517,079 股，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8,733,000 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7,784,079 股。

8. 除董事鲁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洁芬女士因工作需要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961,212	99.1941%	1,741,909	0.7547%	118,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0.05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691,413	75.3670%	1,741,909	23.0667%	118,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5663%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812,012	99.1295%	1,042,109	0.4515%	967,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0.4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42,213	73.3912%	1,042,109	13.7998%	967,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	12.8089%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东类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852,312	99.1469%	1,043,509	0.4521%	925,5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	0.4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82,513	73.9249%	1,043,509	13.8184%	925,5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	12.2567%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841,212	99.1421%	1,042,909	0.4518%	937,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	0.4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71,413	73.7779%	1,042,909	13.8104%	937,2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	12.4117%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3.03 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联股东雷洪文先生、徐彪先生和王汉晖先生均已对该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 45,246,571 股。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183,598,141	98.9348%	1,743,109	0.9393%	233,5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0.1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74,913	73.8242%	1,743,109	23.0826%	233,5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3.0931%
-----	-----------	----------	-----------	----------	-----------------------------	---------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3.04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840,712	99.1419%	1,040,909	0.4510%	939,7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0.4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70,913	73.7713%	1,040,909	13.7839%	939,7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12.4448%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3.05 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东类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847,812	99.1450%	1,037,309	0.4494%	936,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0.4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78,013	73.8653%	1,037,309	13.7363%	936,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12.398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3.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844,212	99.1434%	1,040,909	0.4510%	936,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0.4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74,413	73.8176%	1,040,909	13.7839%	936,2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12.398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3.07 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972,912	99.1992%	1,006,009	0.4358%	842,4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0.3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703,113	75.5219%	1,006,009	13.3218%	842,4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563%

					30,000 股)	
--	--	--	--	--	-----------	--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3.08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795,112	99.1221%	1,042,909	0.4518%	983,3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0.4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25,313	73.1674%	1,042,909	13.8104%	983,3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13.0221%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3.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东类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791,812	99.1207%	1,040,309	0.4507%	989,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0.4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22,013	73.1237%	1,040,309	13.7760%	989,2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	13.1003%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3.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228,769,812	99.1112%	987,109	0.4277%	1,064,48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	0.4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5,500,013	72.8324%	987,109	13.0715%	1,064,4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	14.0961%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蒴婷、刘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